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東都

相　對　人　鄭林錦雲

鄭銘輝

鄭雪英

鄭雪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淑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39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39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記載同案被告百分百純有機企業有限公司、榮發物流有限公司、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且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9,817元，抗告人自毋庸重複繳納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自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請求數債務人負不真正連帶之同一給付義務獲勝訴判決，而各債務人均提起上訴時，倘其中1人已繳足應徵之

上訴裁判費，他債務人自毋庸再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審判決認定同案被告百分百純有機企業有限公司、榮發物流有限公司、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抗告人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乙節，有原審判決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各債務人均提起上訴時，倘其中1人已繳足應徵之上訴裁判費，他債務人自毋庸再繳納裁判費。

（二）榮發物流有限公司與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間一同具狀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114年12月22日裁定核定上訴利益為3,845,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817元後，榮發物流有限公司與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5年1月2日繳足第二審裁判費69,817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395號及115年度簡上字第284號民事卷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審於115年2月25日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容有未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